

賴委員瑞隆：我認為這是一個有效率政府所應該要消除的，若真的不行，也請儘快告訴我們不行；若可以，那就儘快定案！其實需要政務委員協助推動的不只環評，還涉及其他事項，也需要做跨部會的溝通協調，這點院長再做評估。

林院長全：若真有什麼問題，我很樂意與高雄市政府及國防部就這件事做瞭解。

賴委員瑞隆：院長願意親自……

林院長全：若真的有需要，我願意去看看。

賴委員瑞隆：謝謝院長，因為 205 兵工廠的遷移對高雄發展來說會是一個重要的指標性地點。有關土地開發事項我剛剛已經提過了，也希望未來院長與各部會能大力支持周邊土地的開發。

最後，今天幾位委員都提到機場問題，而桃園機場最近的狀況也確實比較多。其實桃園機場的進出旅運人次早在去年就已經爆表、爆量，所以政府也花了很多資源去規劃第三航廈。不過我想說的是，小港機場還有很大的空間與量，小港機場的年容量為 609 萬人次，去年只用了 483 萬人次，不到八成，所以還存在著很大的空間，尤其是日間容量。小港機場的國內航廈在高鐵開通後，已經衰退到 26.9%，因為高鐵通車後南北往來的量就縮小了，我希望院長及部長能給予小港機場協助，大力改變這種狀況。這不需要花任何資源，只要把一些航班、航次溝通調整一下，對南部就會有相當大的幫助，也為南部提供了很好的發展空間。這點可否請院長及部長大力支持？

林院長全：我會請交通部考量。

賴委員瑞隆：部長要不要講一下？

賀陳部長旦：從高雄的容量與需求成長來講，賴委員的指教是值得期待的。我們希望在此潛力之下，能有共同開拓新南向的航線機會。

賴委員瑞隆：謝謝院長，謝謝部長。

主席：請林委員靜儀、陳委員曼麗及李委員麗芬聯合質詢，詢答時間共 30 分鐘。

林委員靜儀：（16 時 9 分）主席、行政院林院長、林副院長、各部會首長、各位同仁。林院長覺得臺灣的醫療分級制度做得成不成功？

主席：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。

林院長全：（16 時 9 分）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應該是不成功。

林委員靜儀：您認為不成功？

林院長全：是的。

林委員靜儀：這幾年的醫院暴力事件，院長聽說過嗎？

林院長全：醫院暴力？

林委員靜儀：也就是護理人員或藥師被病人或家屬打。

林院長全：我在媒體上看到過，但是我沒有看到官方的統計數字。

林委員靜儀：最近這一段時間發生了幾件醫院暴力事件，6 月 7 日有一位藥師被打，6 月 15 日有一位護理師被打，就如同院長所觀察到的，分級醫療制度其實一直沒有做得很好，不夠實踐，醫病之間的關係其實很緊張，所以提供醫療專業的醫療人員會遭受到暴力威脅。

本席看到國小 6 年級的健康與體育課本提到醫療相關知識及就醫能力的部分，教學計畫中有一個篇章提到的就是就醫的能力，課程重點包含就醫行為、分級醫療、部分負擔、用藥安全及醫療糾紛等等，但是在小單元學習目標的第一欄只提到要瞭解西醫的科別，並沒有提到整個醫療團隊，也就是說，小朋友上課後並不曉得整個醫療是團隊才能達成的目標。接下來這一頁是給老師看的，因為老師在授課時要有對應的能力指標。在院長的想法中，您認為醫療行為是不是消費？

林院長全：不能夠完全從消費來看，因為醫療是在解決病人身體上的困難或不舒服。

林委員靜儀：但教科書中每個章節都提醒的是「確認消費者在與健康相關事務上的權利與義務」，以這個觀念來教導小朋友，是不是會讓小朋友以為這一切都是在消費，可以殺價、退貨、比價？

林院長全：有關這個部分，我請衛福部林部長答復。

林部長奏延：是不是消費行為，我從當學生開始到現在教學生，我一向的理念就是看病並不是做生意，而且醫療與教育一樣是良心事業，所以醫療行為並不是商品，而且在法律上，自從肩難產事件後，大院在 94 年修正醫療法第八十二條已經非常明確界定醫療行為不是消費行為。

林委員靜儀：謝謝部長，所以醫療行為不能用消費行為來看待，但是我們給 6 年級小朋友的課本上卻都使用「消費者」這個詞，今天教育部長也在此，請問部長，未來課綱的調整上是不是會把正確的觀念帶入？

潘部長文忠：當時確實有這樣的訊息，我也特別請國教院針對教科書去進行瞭解，這個部分是依照 92 年發布修訂的課綱，這個教科書到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就會停止，在後續的新課綱與新版本中，會朝向把適合的相關醫療觀念帶入，給學生更適切的觀念來做修正。

林委員靜儀：今天院長與二位部長都在場，我們就一起把這個章節順完，以瞭解這其中還有哪些問題。書中提到看病要有分級經驗，但是課本對於分級醫療的說法是「非緊急狀況下應該先去基層診所或區域醫院」，請問是否緊急是由誰來判斷我的病很緊急或很不緊急？

林部長奏延：病人自己也會判斷，不過很多可能都需要專業來判斷。

林委員靜儀：以分級醫療制度的思考來講，其實應該是由就近的診所或家醫的醫師來判斷是不是需要轉診，如果沒有必要，就在自家附近的診所或家醫的醫師處理即可，但教科書中並沒有好好告訴大家應該尊重醫療專業的判斷。而且這個篇章也完全沒有提到，我們國家一直在討論的建立家醫制度，以及診所能夠提供最基礎的醫療保健與諮詢。課本最下面有個資訊小站，小朋友或看資料的人所看到的只有地區醫院、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，臺灣重要醫療基礎的基層醫療診所完全不見了！

接下來的章節中提到部分負擔時，舉了一個例子，隔壁的張媽媽說每個月繳這麼多健保費，不看白不看、藥品不拿白不拿，院長應該不會認同這個想法吧？

林院長全：這是不恰當的，是醫療資源的浪費。

林委員靜儀：我們要求應該是遵照專業的判斷，而且我們這些促進婦女權益的人看到這個例子會覺得很不舒服，因為教科書中舉例貪小便宜的人是女性，而下一個章節提到知識的部分，提供孩

子知識的人是爸爸，也就是說，在教科書的性別思考中，女人是不懂的、沒有知識的、貪小便宜的，爸爸則是知識的來源，是好的、正面訊息的來源，希望部長未來在修訂課綱時，一定要請委員們特別小心這件事情。

這張圖及下一張圖，在端午節的時候其實已經傳遍所有醫療人員的訊息媒體中，因為上面所舉的例子是在談醫療糾紛。請問院長，如果病家或家屬對於醫療行為感到不滿意，甚至發生糾紛的時候，您鼓不鼓勵他們去灑冥紙及開記者會？

林院長全：我想這不是一個理性的行為，我們還是希望他們能循正常的途徑來處理有關醫療糾紛的問題，同時我們也要讓醫療糾紛的處理，其制度能夠有一定的軌道，讓申訴者與被申訴者都能夠有充分溝通的機會，並得到專業、公正、客觀的裁判。

林委員靜儀：所以您也認為應該先用比較正面、積極的管道來做溝通，因為這裡面的訊息都是很負面的例子，我們會認為，六年級的小朋友討論醫療行為或醫療過程中遇到不滿意的時候，看到的都是這樣的例子，沒有正面的、好的，都是在記者的麥克風前面控訴，然後就灑冥紙。

我們再看下一張，這個篇章談到醫療糾紛時，還是用醫療消費者的字眼。前一陣子麥當勞有一個咖啡的廣告，廣告內容是兩個看起來「漢草」很好的彪形大漢偷錄醫療行為，導致醫生的恐懼，事後想想好像不太合理，於是就請人家喝一杯咖啡，請問院長知道這則廣告嗎？在教科書裡面鼓勵學生去做這種偷錄行為，鼓勵學生去蒐證、拍照片，這就是為什麼今年端午節時會引起許多醫療護理人員的關注，不光是醫師，護理人員在這裡面受到的傷害更多。

所以從剛才提到的問題，院長應該也同意在這整套教育中，第一，消費者的觀念是錯的，以及它在討論我們的溝通時，用語其實是不當的。甚至最近的醫療暴力很多，所以全聯會還要特別發出聲明稿說我們不能坐視這樣的醫療暴力，請問院長，醫院暴力、醫療場域的暴力行為是屬於公訴罪還是告訴乃論罪？

林院長全：如果涉及到傷害，應該是公訴罪。

林委員靜儀：本席希望您能夠以院長的高度，與在場的部長一齊確認未來在修正相關教育時，可以朝這些方向來做改進。

林院長全：我個人完全同意，而且我覺得好像應該要有一些比較正面的做法，或是把一個上軌道的醫療制度，在醫病關係裡面有的正面論述要能夠加強。

林委員靜儀：謝謝院長。

陳委員曼麗：本席有三個議題就教於院長。第一個題目，「永續發展」首次成為國際會議的重要議題是在什麼時候？本席有提供三個答案。

林院長全：很抱歉，我對這方面的瞭解很有限，應該是 1972 年的「人類環境會議」就有這個觀念了。

陳委員曼麗：答案是第二個。1992 年聯合國在巴西里約召開「地球高峰會」，全世界有 171 個國家參加這個會議，後來聯合國在 1993 年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，並且督導和協助全球各個國家做永續發展的相關事宜。

請教第二個問題，「永續發展」指的是以下哪幾個主題的永續性？是環境永續性、經濟永續

性還是社會永續性？抑或是以上皆是？

林院長全：我想環境永續性是合理的；社會永續性也應該是存在的；經濟永續性，我不太清楚所指的是什麼意思，當然經濟本來是要持續下去。

陳委員曼麗：這個答案是以上皆是，因為永續發展所強調的是環境面、經濟面、社會面，所以它是生態的、生計的、生活的，全部都加在一起。

請教第三個問題，行政院有一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，請問它的法源是什麼？

林院長全：抱歉，這部分……

陳委員曼麗：請內政部葉部長代為答復好了。包括 1992 年、2002 年、2012 年永續發展會議，葉部長都有參與，是在場部會首長裡面參加次數最多者，所以請葉部長幫忙答復。

林院長全：葉部長說只有環境基本法。

陳委員曼麗：有鑑於國際上推展永續發展，我們在 1994 年由行政院成立「全球變遷政策指導小組」，在 1997 年改組成為「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」，院長知道這個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是誰嗎？

林院長全：目前在制度上規範的是行政院長。

陳委員曼麗：是，因為今天是針對院長質詢，所以本席要拜託院長。到目前為止，我們的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得並不好，過去 8 年開會非常不正常，有一年開會是 0 次，大部分開會都是 1 次或 2 次，我們也知道，如果國家不加以重視，這個委員會都是空的，完全沒有人注意這件事情，所以它的內容完全沒有符合永續發展的方向。其實在 2002 年，環境基本法就明列了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的位階，所以行政院的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其實是法定的委員會，它不是組合性的委員會，它是具有法源的法定委員會，但是，因為它沒有很好的運作，所以到後來民間的委員都在抱怨，民間的委員不是只有 NGO，還包括學者，我不知道行政院系統的官方代表是否也會抱怨。當政府組織再造的時候，我們看到了國家發展委員會，當時大家就在想，有沒有可能把國家發展委員會直接加上兩個字，就是「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」，如果能夠這樣的話，我們就能夠讓永續發展是放在國家訂定政策的層面，不管是屬於經濟面、環境面、社會面，整個都有涵蓋進去，可是到目前為止都沒有辦法如願。

因為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沒有人、沒有錢，秘書處也是放在環保署裡面，所以整個功能是錯亂的，沒有辦法真正符合大家的期待，所以我們國家永續發展在這個部分是非常落伍的。2022 年聯合國要召開大會，當然我們也會派國家代表去，民間和學者都會有代表去，可是我們到那邊去就會覺得很丟臉，因為我們完全沒有辦法跟一些好的國家做比較，當然對於比較差的國家也就不需要去管了。本席希望院長能給一個承諾，行政院的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，不論是就人事、財力或是組織，有沒有可能讓它有更好的發展，讓整個行政院的系統帶動起來，共同來做永續發展這件事情。

林院長全：雖然是由行政院院長來主持永續發展委員會，但因為底下涉及到好幾個部會，目前應該是由環保署來做有關幕僚的相關工作。

陳委員曼麗：希望它真的在運作，而且有國家的目標，真正落實到生活圈，讓每個老百姓都能夠感覺到，我們國家是要朝向永續發展的方向，跟聯合國一百多個國家是一樣的，本席是這樣期待

。院長可以給一個承諾嗎？在你的任內，你會把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好好的運作嗎？

林院長全：現在永續發展委員會的委員還在改聘中，我還沒有開會，我還不瞭解整個運作的問題出在什麼地方，照委員的意思，您認為不應該以院的方式存在，而是放在某一個機關部會，如果是這樣的話，我們在開會之後可以做檢討，看是放在環保署還是國發會或是什麼單位，這樣可以嗎？

陳委員曼麗：非常感謝院長。繼續請院長看看，我們是海洋國家，但我們發生了什麼事情。今年 3 月 10 日發生一起海洋污染事件，這是由商船所造成的環境浩劫。在這個過程當中，環保署很努力，可是環保署沒有辦法調度海巡署，而海巡署不是負責海洋保育，所以沒有汽艇等設備，當然環保署也不能解決海洋污染的問題。另外，綠島只剩下 7 隻龍王雕，而在今年的 5 月 21 日被射殺了 1 隻，現在只剩下 6 隻，這隻被射殺的龍王雕重達 90 公斤。再者，今年 6 月 8 日，澎湖一群消防員宰殺了一隻綠蠵龜來進補。發生以上種種與海洋保育相違背的事件，我們想知道到底有什麼法律可以做管理。

去年 7 月 1 日公布了海洋四法，但我們發現其實有問題存在，海洋是土地的延伸，但舉凡海洋污染、海洋資源等等，我們現在所規劃的海洋委員會其實沒有辦法做全部的事情，所以民間希望能夠成立海洋部，當然海洋委員會何時上路也非常重要，我們希望環境資源部能夠在很短時間內完成，這是民間團體三十多年來的期待，希望它不要只是影子，不要只在空談階段而無法成立。謝謝部長。

林院長全：謝謝陳委員。

李委員麗芬：首先，本席要請院長看一張照片，這是蔡總統在參加警察節慶祝大會曾說的一段話，即反毒戰爭只准勝、不許敗，所以本席想要請問院長，您有信心打贏這場反毒戰爭嗎？

林院長全：這部分我們內部有很多討論，基本上，我們確實有這樣的要求，希望在反毒一事上能夠做得更澈底，當然我們也知道這不是一個一次就能解決的問題，而是永遠會存在的問題，所以必須用最高的規格來處理這個問題。

李委員麗芬：在此我看到了院長的決心，讓人覺得很高興，其實反毒不只是台灣面對的一個問題，而是一個全球性的問題，據聯合國毒品犯罪辦事處的資料顯示，目前全球有 2,700 萬人在依賴毒品，所以全球必須團結合作來對抗毒品的危害，而這份報告中特別有意義的一部分就是提到對抗毒害的威脅，需要把人擺在第一位，要去關心孩童、婦女及貧農，不知院長是否贊同這句話？

林院長全：我同意。

李委員麗芬：反毒工作若要成功，則兒少濫用毒品、濫用藥物問題的處理就非常重要了。現在我們就來看看台灣兒少濫用的現況。首先，在年齡的部分，高中職為最大宗，104 年有 1,029 人，大概占了 58.8%；使用藥物的級別上，最主要第三級毒品，大概占了 8 成；最常使用的毒品則是愷他命；兒少涉嫌的犯罪類型中，無論男生或女生，第一位都是竊盜，第二位罰是毒品；若再做性別分析，男生的第一位都是竊盜，第二位則是毒品；女生部分就不同了，第一位是毒品，第二位是竊盜，所以在進行相關防制工作時，要特別去注意性別的問題。

其實根據研究，兒少從開始接觸毒品到成癮，大概需要兩、三年的時間，所以若能及早介入給予輔導、給予相關協助，其實是可以有效降低兒少繼續遭受毒品的危害，甚至可以降低相關犯罪、社會問題的發生率。

關於兒少，特別是濫用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，目前協助的方式就是區分為就學、未就學，就學部分就是教育單位要提供相關的協助、輔導；未就學部分，目前是由衛福單位提供相關的協助及輔導。請教潘部長，是否滿意目前學校給予這些學生的輔導？

潘部長文忠：這方面的輔導一定是要繼續加油。

李委員麗芬：另外，衛福部是否滿意目前對於未就學兒少的輔導呢？

林部長奏延：這部分主要是由保護司來負責，可以再多做一點。

李委員麗芬：誠如兩位部長所言，這部分還有很多需要努力的地方，據了解，目前教育單位的做法就是宣導、尿篩，可是真正去做輔導的人力是不足的，而且專業能力也不足，事實上，很多是由教官、替代役來做這些輔導的工作；至於衛福單位，我要肯定衛福部在 2014 年承擔了這個責任，開始針對未就學的兒少進行相關的輔導，可是一年多下來，我們發現兩個問題，第一，輔導能力仍處於摸索階段，這部分真的還需再加強；第二，人力流動率真的很高。再來，這項服務方案並未擴及全國，所以兩位部長可否針對方才提出的問題，能夠努力改善，讓我們對兒少的協助能夠更加的完備？

潘部長文忠：好。

林部長奏延：是。

李委員麗芬：毒品防制工作最重要的一個單位，就是各縣市的毒防中心，這是在 2006 年開始設立的，毒防中心不只要做相關的防制工作，還要協助相關單位，但目前毒防中心看起來存在很大的問題，比方說監察院在 102 年就已經指出，毒防中心權責不明、人力不足；法務部在今年年初曾提出檢討，就是沒有專責人力可以去做輔導工作，還有，各單位多數各自為政，輔導人員、醫師人數亦不足，看起來整個防護網的破洞還滿多的，可否在最短的時間內把這些破洞補起來，如此才能打贏這場反毒戰爭。請問院長會親自主持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嗎？

林院長全：我會看一下權責分配，如果是由我負責，我一定會親自主持。

李委員麗芬：類似這種跨部會協調的業務，真的很需要院長能夠親自主持。

另外，院長是否會親自主持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的會議？

林院長全：行政院的任務編組太多了，所以現在是由院長、副院長、秘書長及政務委員分別負責，對此，我們曾經檢討過。其實光是由我負責的數目就很多了，但我一下記不得我負責的有哪些，回去之後我會看一下這部分是由誰在負責。

李委員麗芬：好的。

院長，這個小組是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六條設置的，它有六大項工作，其中第五項是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，可是目前這個申訴機制完全都沒有設立，此其一。

第二，該權益小組的召集人是政務委員，相關部會的次長擔任小組委員，所以這部分就出現兩個問題：第一、層級太低，所以很多事情無法進行協調，我曾經是裡面的委員之一，很多事

情就只有討論而無法作決定；第二、這是與兒少有關的小組，可是沒有兒少代表。所以本席要請院長做個決定，能否把這個小組的層級升高？我知道院長很忙，但我希望至少能提高至由副院長來主持。再來，我們要儘速設置這個申訴機制，落實其職掌。最後，我們應該要遵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四大原則，就是要尊重兒少的意見，本席認為，我們這個小組應該要有兒少代表，所以院長可否在 3 個月內研擬並修改相關設置要點？

林院長全：既然委員提到副院長，我會請副院長檢視有沒有提高層級的必要，或是是由於別的因素而產生問題；其次，兒童及少年的福利與保護非常重要，我個人對於因層級太低而造成績效不彰持保留意見，其實很多是人的問題而非組織的問題，如果組織都要由最高層級組成，有時候運作會非常沒有效率，我會請副院長去瞭解目前的運作是否有困難。

李委員麗芬：這段期間如果你們開會的話，我希望至少能要求各部會的次長一定要出席，因為以我自己的經驗而言，若是層級太低，有很多事情無法做決定。

林院長全：這個要求我們會請副院長一併考量。

李委員麗芬：好，最後有一句話要送給院長及在座的內閣閣員們，我們真的很希望你們能一起為兒少努力。

林院長全：好的，謝謝。

主席：報告院會，現在休息 10 分鐘，休息之後，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，現在休息。

休息（16 時 41 分）

繼續開會（16 時 52 分）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。

請王委員惠美質詢，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。

王委員惠美：（16 時 53 分）主席、行政院林院長、林副院長、各部會首長、各位同仁。先請教賀陳部長，你在大安區東豐街有沒有房子？

主席：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。

賀陳部長旦：（16 時 53 分）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沒有。

王委員惠美：是現在沒有，還是過去也沒有？

賀陳部長旦：我曾經住過東豐街，但那間房子不在我的名下。

王委員惠美：確定不是你的？現在不是你的，過去是不是你的？是還是不是？

賀陳部長旦：過去也不是，不過我不理解……

王委員惠美：那間房子是誰的？你住了很久，是用租的，還是別人供你住的？

賀陳部長旦：我不理解這件事情與公共事務有什麼關係？

王委員惠美：不是與公共事務有無關係的問題，部長身為內閣的一員，在新政府努力打拼要做都更的過程中，當然這並不違法，但我還是要用道德來勸說，如果這間房子確實是你親屬的，希望你能動之以情，請他儘速來配合，因為外界一直說是你的，你也不作說明，這對內閣形象會有很大的影響。再者，這等於是官員在帶頭反對都更，這叫新政府情何以堪？部長不能說這不是你的公領域啊！